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80號

原　　告　天翊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文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太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9,99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16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宇萱